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服〔2017〕152号

省物价局关于取消、降低、放开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
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气象局、省台办、省电力公司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发改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156号）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《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79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经研究，省物价局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，取消4项经营服务性收费，降低3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，放开11项经营服务性收费。

对取消的收费项目，相关收费单位不得继续收取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；对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，省物价局将另行发文明确；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，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遵循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的原则，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。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不得在标价之外或者合同约定价格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上述规定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监管，研究制定相关的价格行为规范规则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规范相关收费单位的收费行为；要及时调整更新收费目录清单，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并向社会公布；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取消、降低、放开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



附件

取消、降低、放开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

序号	收费项目	主管部门	执收单位	备注
(一) 取消项目 (4 项)				
1	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	经信委	省电力公司	含设备安装、维护、迁移和通讯等费用
2	赴台申报、代办服务收费	台办	省台湾同胞接待站	
3	涉外婚姻代办服务收费	民政	涉外婚姻登记服务中心	
4	人才中介服务收费	人社	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	
(二) 降低项目 (3 项)				
1	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收费	水利	水利工程交易机构	具体标准另行发文明确
2	产权交易服务收费	财政	产权交易机构	
3	配图资料费	住建	房产交易机构	
(三) 放开项目 (11 项)				
1	水文专业服务收费	水利	水文水资源勘测机构	
2	消防设施检测收费	公安	消防检测机构	
3	气象专业技术服务收费	气象	气象技术服务机构	

序号	收费项目	主管部门	执收单位	备注
4	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费	气象	气象技术服务机构	
5	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	环保	环境监测机构	
6	车用 CNG 气瓶检验检测收费	质监	检测机构	
7	安全防范系统检验服务收费	质监	检测机构	
8	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场地训练收费	公安	机动车驾驶训练场地经营机构	
9	作品鉴定费	新闻	鉴定机构	
10	国际预科专修学院收费	教育	江苏国际预科专修学院	
11	物品鉴定和认定收费		社会认证机构	

抄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印发
